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其中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35,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2.30港元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70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39

聯席保薦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HAALCYON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HAALCYON 鎧盛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海通國際  
HAITONG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香港公開發售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香港公開發售包括3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

待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及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0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翌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鎧盛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此通知副本發往其他有關方)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倘申請人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倘申請人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於者與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以下包銷商辦事處：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  
18樓  
1802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9至30樓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鎧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11樓

2. 下列任何一家收款銀行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各方面均填妥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新百利融資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列示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1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在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http://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ii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7年3月27日(星期一)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提供。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並無終止，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而股票僅將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生效。股份將根據股份代號8439按每手交易股數2,000股買賣。本公司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